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望京电子工贸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罗奕智、彭舒颖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298、232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事项如下：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298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奕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 31792 元；
- 二、驳回申请人罗奕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321号裁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舒颖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 15303.09 元；
- 二、准许申请人彭舒颖撤回第二项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298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321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果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

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